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34号

当事人：上海九如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10118MA1JN5NF43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7号1幢3层X

地址：区354室

法定代表人：霍芝林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1年7月8日在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北侧I07-01地块项目存在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情况说明、询问笔录、法人委托书)，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_____责令改正_____；
- 2、_____罚款贰万元整_____。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壹 年 玖 月 贰拾壹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 年 玖 月 贰拾壹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_____责令改正_____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闵行区人民法院_____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9月6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